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7862  
聯絡人：李詠絮  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27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同意貴校自105學年度起停止培育「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」類科師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9月15日師大師課字第104102157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校修習該科課程之學生，以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自105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、進修推廣中心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電子印章  
104/09/21  
15:10:50

